

#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##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转发农业农村部 办公厅关于打击和防范“炒猪”行为保障 生猪养殖业生产安全文件的通知

各州、市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打击和防范“炒猪”行为保障生猪养殖业生产安全的通知》（农办牧〔2019〕54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加强联防联控，有力打击、有效防止“炒猪”行为，切实保障我省生猪养殖业生产安全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谭鸿明，13888285937。



抄送：云南省畜牧业协会

#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

农办牧〔2019〕54号

##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打击和防范“炒猪”行为 保障生猪养殖业生产安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（农牧、畜牧兽医）厅（局、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：

近期，有一批专业“炒猪”团伙通过先向养殖场（户）丢弃死猪，然后制造和传播养殖场（户）发生疫情的舆论，再大幅压低价格买猪等方式从事“炒猪”活动。上述“炒猪”行为涉嫌妨害动物防疫，严重影响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正常开展，严重破坏生猪生产秩序，严重损害养殖者合法权益。为有力打击、有效防范上述“炒猪”行为，切实保障生猪养殖业生产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**一、强化疫情排查,规范做好病死猪处置**

各地要加大对运输、丢弃病死猪等行为的排查力度,发现疑似非洲猪瘟症状的,要立即采取控制措施,按程序报告和处理,并对周边环境进行严格消毒。各地对于被丢弃病死猪的养殖场(户),要在一定时期内对存栏生猪做好重点监测,一旦发现非洲猪瘟疫情,要及时规范处置。

## **二、加强联防联控,严厉打击“炒猪”行为**

各地要提高警惕,积极防范,一旦发现上述“炒猪”行为要及时固定证据,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要充分发挥本地区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,对打击和防范“炒猪”行为实施集中统一指挥,形成多部门工作合力。要强化动物防疫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,发现涉嫌犯罪的,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。发现涉黑涉恶线索的,及时向当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移交。

## **三、广泛宣传动员,形成社会共治合力**

各地要加大对打击“炒猪”的宣传力度,形成强大声势。要动员鼓励媒体、单位和个人通过非洲猪瘟疫情有奖举报热线等渠道,举报有关“炒猪”线索。要指导有关行业协会、学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,团结广大养殖场(户)共同防范、及时举报“炒猪”行为,

保障生猪产业健康发展。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2019年7月11日